#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通用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3-10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为充分利用自身闲置资源，提高资源价值，经全体村民户主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甲方自愿将阳和...*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充分利用自身闲置资源，提高资源价值，经全体村民户主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阳和坪荒山承包给乙方，乙方自愿承包。四至界限为：东与巡田乡界境线交界；南与东安大庙口林场紫云工区阳和坪新东交界处为界；西与赵海成承包交界；北至各农户责任山（岩老头齐脊倒水）为界。

二、甲方自愿将此荒山出租承包其最重要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求乙方在协议签订之后，马上动工修通响水岩至阳和坪的护林防火道路，路一年之内全部修好，山六年之内全部消荒，六年以后未消荒的剩余荒山地甲方有权收回。

三、承包年限为35年，即自20\_\_\_年1月1日起至20\_\_\_年12月30日止。到期乙方要无条件退包，甲方即时收回，包括地权、林权及证，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借故不退。

四、分成标准：甲方以荒山地入股分成，现有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新造林甲乙双方按二、八比例分成，即甲方占20%，乙方占80%，砍伐林木时的总产值除去砍伐工资、运输、砍伐证标准开支再另行分成，有关单位向乙方收取管理费和造林全过程的所有开支由乙方单方承担，为公正起见，开始砍伐林木时，甲方必须参加与乙方共同管理经营，并可以双方公平竞标，山地界线纠纷以及甲方内部纠纷，甲方全权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

五、在承包期限内，不管乙方的承包经营情况怎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降低或提高承包比例分成，乙方不得以承包状况差为由而要求降低分成，甲方不得因社会发展国家\*\*\*策变异而要求提高分成。

六、甲方发包山场内现有的包括以后国家增划、增加的生态公益林补助款仍归甲方领取，但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自己争取的国家项目款、优惠待遇归乙方享有，承包期满后乙方不再享有。

七、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山场享有绝对的经营管理权，甲方村民不得随意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进行伐薪、伐林，乙方为加强管理有权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章条约，甲方及全体村民应无条件支持遵守。

八、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有权从甲方无偿获得道路的通行权，乙方因开发、经营的需要修建道路占用甲方的土地，甲方应当同意支持并负责调解好矛盾，经济开支由乙方负责，马路以响水岩为界，上段新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下段原有的由甲方负责维修。

九、在乙方承包期限内，因本地习俗，甲方村民病故，如选坟地，在乙方承包山场内，任其选于何处，乙方必须无条件答应和提供地方，如果有不属甲方村民的其它村人士进入乙方承包山场内选用坟地，乙方无权答应提供坟地，必须得到甲方同意。

十、承包年限满期时，未砍伐完的林木，乙方不能要求延时再砍，应由甲方无偿收回，砍伐完林木的空地，甲方也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再补造。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因管理经营所需所建置的设施工程和财物，归乙方全权所有，承包到期后，如乙方不愿继续承包，其设施工程不能拆除带走，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乙方，而甲方不愿发包给乙方，那乙方所有设施工程和财物可以拆除带走，甲方需要的（除马路外）必须适当议价，甲方付现金给乙方。

十一、在乙方承包过程中，因经营管理所需办理林权证手续，甲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如果乙方将林权证用作抵押，只能抵押乙方股份，不能抵押甲方股份，更不能将甲方地权做抵押。

十二、本协议签订以后，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生效，发生法律效力，每条每款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或违反，否则，由违约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

甲方签字：\_\_\_\_\_ 20\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20\_\_\_年\_\_月\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xx县xxx乡xx村xx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二、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 年承包费用 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法 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xx县xxx乡xx村xx村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3**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20年，即从20xx年3月1日到20xx年2月29日;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20xx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xx年3月1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 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5**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臵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 ，具体位臵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臵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臵，且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荒山承包费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承包费 元，在甲方向乙方移交承包标的物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臵。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臵，到期无法处臵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费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由乙方收执，副本按管理和办理手续之需分别予以报送。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6**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为了开发利用山地森林资源，发挥山地的经济效益，甲方自愿将本村小组个人山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种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乙方承包的山地面积及四向界址：

东至：为界;南至：;西至：;北至：(具体界址以勾\*\*\*为准)。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地，总面积亩。

二、承包期限

总承包时间为年，承包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三、山林租金及其它事项

1、年租金万元，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如有群众进入乙方承包的山林地乱砍乱伐乱偷，由乙方自行处理。

3、承包期满后，乙方无偿将山林交回给甲方。

4、违约责任：在承包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5、甲方在合同期内无权收回山林。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8**

甲方：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向甲方付清承包费用。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六、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签署）：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9**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

甲方将\_\_\_\_\_\_\_\_\_大队\_\_\_\_\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

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

按\_\_\_\_\_\_\_\_\_省\_\_\_\_\_\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

当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2.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0**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

>二、承包土地名称：

甲方将\_\_\_\_\_\_\_\_\_大队\_\_\_\_\_\_\_\_\_号地耕地面积\_\_\_\_\_\_\_\_\_公顷承包给乙方。

>三、承包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

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

按\_\_\_\_\_\_\_\_\_省\_\_\_\_\_\_\_\_\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

当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2.监督、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使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发包责任人(签字)：\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 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2**

甲方：

乙方：

为了绿化荒山，防止水土流失，在自身无法自筹资金造林的情况下，经过村民小组多次开会研究，在小新XX和小新街村委的监督下，公开的将左卫屯村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 经甲乙双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罗嗦坡现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造林使用，面积约600亩。

二、四至界线：东至东山XX交界，南至李小村地界，西至荒田公路下沟底农户地埂，北至古城交界(死树凹子)。此范围内的山场(古城王坝田村的除外)，乙方使用荒山造林，现有的天然林乙方不得损坏，归乙方所有。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承包之日起，承包范围内的一切植物(林木、矿、土、石等)资源归乙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转让权、所有权。

2、若遇国家修路或搞其它建设占用到林地，所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乙方有权转让所承包的山林，甲方不得阻挠。

3、合同期满后，乙方若需继续承包，同等条件单价，继续承包，若乙方不愿意继续承包，地径达2c以上的林木由乙方自行按政策处理，地径2c以下的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4、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受干扰，并配合乙方管好天然林、经济林木等。

5、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内将现有的荒山进行绿化造林(树种不限)，\_\_\_\_\_\_\_\_年不造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赔乙方所交的钱，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群众葬坟，乙方须同意。但甲方和葬坟者必须和乙方商量，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行为。

7、承包之日起，若乙方须甲方配合，需要甲方提供村小组手续时，村小组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相关手续。乙方所造的林成材后，在林业部门同意批采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所得利益归乙方所有。

四、承包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包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一次性付清。

六、界限内的管理及森林防火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偷砍盗伐或森林火灾损坏的林木，甲方概不负责。

七、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3**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负责人：

二、承包时间及承包现金额

自20xx年5月15日至20xx年5月15日承包款每年3000元，组集体收入1000元，看管山户户主，陈国共收入20xx元，五年合计15000元。

三、付款办法

自20xx年5月15日全清。

四、四至及范围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五、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拥有该荒山的所有权;

2)对所发包范围内纠纷，甲方有义务调解;

3)甲方可在所发包荒山上放牧;

4)甲方应给乙方创造一个宽松发展的环境。协调好本区治安环境。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拥有四至范围内的荒山经营权;

2)足额及时支付承包金额;

3)遵纪守法、安全生产。

七、其他事项

1)乙方的所有用工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甲方群众，并做到合情、合理;

2)因国家基建等情况，承包期内补偿归乙方，永久性征地补偿，甲、乙双方应和谐共同协商;

3)承包范围内耕地甲方农产，若乙方需用时可与农户协商，不予干涉;

4)承包期内，乙方出现安全方面的事故与甲方无关;

5)承包期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转包、分包，也可以有偿流转。

八、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后，双方均不得无故撕毁合同，若单方终止，造成损失，由造成方负全部责任;

2)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变更而变更。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调达成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九条，并附民主议定同意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4**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臵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现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3、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5**

甲方：

乙方：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_\_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东西南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林地荒山承包合同期为30年，从\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20xx年\_\_月\_\_\_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官峰村委：\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_\_\_\_的荒山\_\_\_\_\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_\_\_\_米，东西长\_\_\_\_\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东至\_\_\_\_\_\_\_\_\_，西至\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8**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集体经济的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东：南： ； 西：北：；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一。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30年，自 年月 日起至年 月日。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自承包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如挖沙、取土所得费用，按纯收入的 %向甲方提交，做为集体经济收入。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即视为承包事宜已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二，甲方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在承包年限内，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况发生改变，而影响双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19**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丙方（村委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洼赵村荒山地相关事宜和全体村民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宗地位置与面积

宗地位于 集体未利用荒山共计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宗地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二、承包期限

乙方宗地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及付款方法

1、该宗荒山地承包费按每亩每年元计算；

2、该宗荒山承包费按每亩每年计算；

3、该宗荒山地的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每五年支付一次；

4、该宗荒山的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每四十年支付一次；

5、在承包年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承包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承包费。

四、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取得

1、乙方自本合同生效时取得相应宗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必要时，乙方得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并将宗地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无争议的土地，做到四至明确，保证该土地无产权及其他纠纷，保证乙方的使用权和权益，不得干涉。

2、承包期内，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承包合同，不得收回承包地。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该宗土地承包期内享受政府的所有优惠政策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5、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土地承包费。

6、甲方应保证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8条的规定，在合同签订签前召开村民会议，通过同意乙方承包的决议，并报乡（镇）政府批准。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荒山地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拥有该土地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宗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2、承包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解除承包合同的，违约金按乙方应付土地承包费总额的十倍计算。

八、其他约定

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将本合同各条款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承包合同。荒山地费用由乙方统一补偿给甲方村民代表。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乙方合理合法利用荒山地，不得建化工厂、污染企业，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理利用荒山地的权利。

十、该合同到期时乙方有优先权再续承包年限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签章）：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0**

甲方：鲜鱼村一社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泽清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杷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包期为20年，即从\*\*年三月份起至XX年三月底止。

二、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一九九一年起算，一九九一年交纳（50）伍拾元正，一九九二年交（1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1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三、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1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五、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六、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七、乙方承包期满，乙方可继续承包，但必须与甲方协商重新签定合同。20满后，承包费按有当年产植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植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九、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十、合同签定，经过乡、村签发意见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全部承包款。甲方中途违约付乙方全部种植费。

十一、国家\*\*\*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合江县车辋乡人民\*\*\*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同执行）

合江县车辋乡鲜鱼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王福州（生产队长）

乙方代表：袁泽清

公司承包合同范本工程劳务承包合同钢筋承包合同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1**

甲方：

乙方：

甲方在 拥有荒山一处，面积约 亩。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管理，并签订此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四至范围：

二、承包年限: ，共计\_\_\_\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 整，一次交清。

四、此合同签订后，荒山归乙方经营治理管护，甲方以前的树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

五、乙方要按照国家政策经营管理，绿化荒山，不能自行其是。

六、甲方代表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七、乙方代表人在承包期限内有继承权。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八、在承包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不退承包款。

九、乙方在合同期内载植的果树、柴树到期后不准随意砍伐，由双方协商作价后卖给甲方。

十、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解决。

十 一、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存档一份 。 此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2**

甲方：山西省永和县阁底乡辛角村委会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为发展农业生产，改造和合理使用荒山荒沟资源，加快农业经营规模化，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上辛角村的两座荒山两条荒沟，发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等生产经营，其一，菜湾里50亩，四至为南至小梁头，北至金生地，东至忠林的地畔，西至堡疙塔。其二，国类坪60亩，四至为南至小渠口，北至忠林的地畔，东至阴地里地畔，西至大路。

二、承包期限为70年，自20xx年4月15日至20xx年4月14日止。

三、承包费共计贰仟元整（小写：￥ 20xx元）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清承包费。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荒沟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六、针对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七、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荒山荒沟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策允许的农林牧副多种经营发展用途；在法律、法规和\*\*\*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荒沟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

2、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3、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行使任何权利。

5、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向\*\*\*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并将宗地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造地费用人民币30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临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府、土地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甲方（签署）：

公证处：

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山地资源，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效益目的，根据《\_合同法》、《\_土地管理法》、《\_土地承包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承包的荒山应属于甲方合法所有、四至界线清楚、无纠纷，属于非生态公益林的林地，用于种植经济林等。

第二条 荒山山名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面积为 亩，以林业图纸为准。

第三条 在承包期内，荒山由乙方投资和经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四十年。具体承包期从甲方交地并由乙方办妥交地手续之日起算起。

第五条 承包金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1、已包含土地上所有经济作物补偿)。

2、荒山承包金的支付：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五年承包费用万元，五年期满后乙方每年12月31日前

第六条原荒山上的疏残林或其他作物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负责全部清理完毕。超过30天，荒山上的附着物还没有清理完毕的视为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荒山上的所有林木包括其他植物，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保证荒山共有的基础设施正常使用：

1、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不得收取除国家规定外的任何

2、甲方应保障乙方20kw的用电负荷，保障通信畅通。

3、甲方保证有足够的生产及生活用地下水，打井费用由

第八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妥《林地使用权证书》、林木砍伐手续、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乙方可将荒山使用权采取转让、转包等方式流转。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需要，可在承包地或未承包土地范围内增建基础设施或开辟林区道路，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和收取各种费用。但不能违背国家的有关政策。

第十条 甲方负责理顺乙方承包地周边关系，避免周边群众无故闹事，保障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1、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所需费用以及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林区治安和林木管护工作，如发生损害林地及林木的行为，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3、荒山在承包期间，所种林木及地下矿产资源归乙方，如国家需要开采的，地上林木补偿款归乙方，同时扣除面积承包金。

4、荒山承包后，甲方不得随意在承包地内葬新坟，如因葬新坟造成林木损失或者林地面积缩小的，由甲方负责迁出新坟并赔偿乙方损失。在承包地上需要保留的祖坟，不计入承包地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如坟地要修整，可在原坟地范围内修整。

5、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承包的荒山时，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有关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林地所有者所有，林木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乙方的承包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荒山承包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整，退还乙方所付的所有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承包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按市场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

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应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皆构成承包合同解除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2、乙方超过12个月没有支付荒山承包金的。

3、因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提前解约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提前解约合同的，林木归乙方所有，荒山交回甲方，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采伐完该承包地上的林木。

2、乙方承包后在林区所建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满后，承包土地上自然萌芽的再生林木归甲方。

4、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荒山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5、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1、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林地、林权使用证复印件或县人民政府有关山界林权权属证明。

2、村民集体决议及代表签名册。

3、交地确认书。

4、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政府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4**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即从20xx年1月1日 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 费及其它杂费）。

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荒沟合同范本25**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开始至\_\_\_\_\_\_\_\_年\_\_\_\_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